

关于博山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博山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博山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博山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博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一个目标、三个聚力”的总体思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收支管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1%，同口径（下同）增长 6.71%；其中，镇级收入完成 98210 万元，增长 23.2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0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8%，增长 3.55%；其中，镇级支出完成 33755 万元，下降 17.0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



计 41547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15477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全区主要支出项目为：教育支出 74322 万元，全力支持区镇学校新改扩建工程，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完成“全面改薄”任务，大力支持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建设。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9 万元，加快文旅之都建设，支持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82 万元，加快养老机构和市场化养老项目建设，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落实城乡低保救助政策，将扶贫线和农村低保线标准提高至人均每年 4200 元。医疗卫生支出 29537 万元，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加强食品药品领域安全监管，大力创建食安城市。节能环保支出 15799 万元，加强生态名城建设，持续深化绿动力提升工程，全力开展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作。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开展孝妇河综合治理。城乡社区支出 26120 万元，加快特色陶琉小镇建设，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推动万福路、体育路等路网工程建设改造。农林水支出 23935 万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和农村“五化”工程，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932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1.26%，下降 73.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9%，下降 56.2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210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2107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66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4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4%，增长 6.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5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2%，增长 4.16%。当年收支缺口 105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58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7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市对我区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647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1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50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954 万元。我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12582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年，全区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为387618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000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48400万元；当年核减政府债务30075万元，自行偿还8094万元，置换政府债务48400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60449万元，市政府确定我区债务限额为439500万元，全区债务规模处于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全面开展财税治理，保障收入平稳增长。成立财税治理指挥部，扎实开展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税务主责”的财税治理工作，公安、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通过纳税评估、风险预警、专项稽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税收清查。强化税收源头管控，各镇办充分发挥财源网格化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企业用地面积等涉税信息开展核查，发挥协税护税作用。同时对部分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核查，紧盯薄弱环节，加强税收征管。全年依托财税治理，累计查处涉税资金16952万元，打造了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激发和保护了企业家精神。

2.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削减行政事业性收费，2017年具有涉企收费职能的部门比上年减少5个；涉企收费项目比上年减少9项。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机



制，瞄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园区优化提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聚资源、重点投入、精准发力，为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力支撑。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更多地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事后补助、间接补助方式，助力各类企业加快发展。做好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提供过桥资金 5.4 亿元增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3.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全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5.11 亿元，占总支出的 78.41%，各项民生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所需资金得到及时足额保障。加大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大力支持全区农村旱厕改造。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消化存量资金 1.48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了更多财力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

4.大力推动财政改革，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稳步开展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制定出台区与开发区财政体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各镇、区直部门全面向社会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及政府采购预决算。大力推进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实现采购金额 4.86 亿元，节支率 3.12%；完成项目评审额 10.21



亿元，审减率 16.92%。推动省级法治财政示范点建设，促进财政权力规范运行和职能依法履行。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检查，保障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实施。

5.着力强化金融创新，增强服务经济能力。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成立 30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我区整体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区共有 5 个 PPP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合计总投资 47.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45.55 亿元。灵活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3 亿元进行货币化安置，并通过争取政策性贷款授信 7.14 亿元。实施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投入 5368 万元依法承建新型机电产业园等工程，对山东汇强等 4 家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推进国有公司转型发展。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区上下克服了经济下行、环保治理等政策对财政的不利影响，保证了全年财政经济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这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支持，是全区上下创新竞进、凝心聚力、扎实苦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按照十九大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部分短板和不足：收支矛盾越来越大，财政收入缺乏增长点，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力还有待增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



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根据2018年全区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综合考虑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区委“一个目标、三个聚力”工作要求，加快建立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可持续现代财政制度，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为博山转型发展、走到全市前列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根据全区经济预期目标，充分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49089万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326038万元，增长1.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44847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448470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94088万元，增长



688.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99263 万元，增长 336.1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10913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9131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170 万元，增长 106.71%，加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12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1205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54437 万元，下降 3.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252080 万元，下降 8.41%。当年收支结余 23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942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576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3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52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950 万元。我区计划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10295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1911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000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47911 万元。

三、2018 年工作保障措施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壮大实体经济，抓好财政收入管理。坚持发展增收、管理提效，紧扣四大园区建设和“2030”重点企业，健全完善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设立2000万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3000万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效能，认真落实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加油助力。继续推进财税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镇办财源网格化管理和税务部门税收征管主体责任，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以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按照“立项环节信息共享，建设环节委托代征，拨款环节源头管控”的流程管理，加大收入征管。

（二）坚持有保有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性、改革性、重大公共项目等重点支出，足额安排扶贫、教育、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强化民生托底。加大对“三去一降一补”等关系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工业强区、文化名城等关系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规范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执行公务支出制度办法，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调整优化支出



结构，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实行存量资金“清单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推进税制改革，积极做好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确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加快预算管理改革，在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预算绩效评价等方面持续用力、狠抓落实，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深入推进支出管理改革，加快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步伐，规范 PPP 模式推广运用，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能。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抓好部门预算编制、财政政策执行以及脱贫攻坚、环保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着力形成财政“大监督”体系。规范债务管理，确保举债融资行为合法合规，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抓好国有资本运营。坚持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促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四化”，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现代金融等产业集聚。加强城市市场化运作，引导国有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采用投融建等方式，积极参加城市工业地产、污水处理、道路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国有资本对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的引领作用。稳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与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水平，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增强国有公司发展动力。



各位代表，2018年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不忘初心、奋发有为，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2018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2.2018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3.2018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草案表
4.2018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5.2018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6.2018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7.2018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8.2018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9.2018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10.2018年博山区区级部门预算草案表
11.2018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2.2018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3.2018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4.2018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5.2018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6.2018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7.2018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8.2018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政字〔2017〕170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在2017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区级总收入和总支出发生变化，收支预算按规定需要进行调整：

一、2017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一）我区债务限额情况。2017年，市政府核定我区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9500万元。具体由以下两部分构成：一是2016年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8500万元；二是2017年新增债务限额110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17年，全区政府性债务年初



余额为 387618 万元，当年市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59400 万元。其中：（1）新增政府债券 11000 万元（一般债券 2000 万元，专项债券 90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及土地收储等相关支出；（2）置换存量债务债券 48400 万元（一般债券 21200 万元，专项债券 27200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到期本金。

2017 年，全区偿还政府债务 8094 万元，核减 30075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60449 万元，市政府确定我区债务限额为 439500 万元，处于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17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规定，建议对区级 2017 年预算进行调整，具体方案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454663 万元调整为 418598 万元，调减 36065 万元，其中：（1）受环保治理、白杨河电厂等减收因素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5110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15600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7000 万元；（4）一般债务收入调减 4056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减 3000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减 37565 万元；（5）调入资金调增 18210 万元，其中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调入 14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调增 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 454663 万元调整为 418598 万元，调减 36065 万元，其中：（1）体制上解调减 10000 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调增 1000 万元；（3）地方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调减 37565 万元；（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0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 80822 万元调整至 63422 万元，调减 17400 万元，主要是：（1）由于 2017 年度土地成交量较少，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23100 万元；（2）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调减 3300 万元；（3）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9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收入调整后，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 80822 万元调整至 63422 万元，调减 17400 万元，主要是：（1）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减 13300 万元；（2）年终结余减少 7100 万元；（3）调出资金调增 3000 万元。

请审议。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